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

108年6月3日核定

- 一、為有效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數位圖形資料，訂定圖資申請作業須知以為申請時之依據。
- 二、本分署圖資申請作業分為四類，其申請流程分別詳附件一、二：
 - （一）本分署內部同仁申請。
 - （二）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申請。
 - （三）本分署之業務受託單位申請。
 - （四）本國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公法人申請。
- 三、可供申請圖資分為兩類：
 - （一）可提供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與本分署之業務受託單位申請之圖資清冊詳附件三。
 - （二）可提供本國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公法人申請之圖資項目為國家公園範圍圖、國家公園分區圖、都市計畫範圍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重要濕地範圍圖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等。
- 四、本分署內部圖資申請流程（第一類）
 - （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本分署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
 - （二）開啟所需圖資進行套疊或下載。
 - （三）本分署同仁得依本須知第五條規定提出圖資申請。
- 五、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圖資申請流程（第二類）
 - （一）申請單位填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數值圖資申請單（A）』（詳附件四），並簽章。
 - （二）本分署業務單位審核。
 - （三）本分署圖資保管單位依核准內容提供圖資。
- 六、本分署之業務受託單位圖資申請流程（第三類）
 - （一）受託單位填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數值圖資申請單（B）』（詳附件五），並簽章。

- (二) 本分署業務委託單位審核。
- (三) 本分署圖資保管單位依核准內容提供圖資。

七、 本國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公法人申請圖資申請流程
(第四類)

- (一) 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並填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數值圖資申請單 (C)』(詳附件六)，並簽章。
- (二) 本分署業務單位審核。
- (三) 本分署圖資保管單位依核准內容提供圖資。

八、本分署所提供申請之圖資，以原圖資產製或管理單位同意開放或分署內部及分署委辦單位配合業務推動需要，經核准提供為原則。

九、本分署所提供之圖資若有更新不另行通知，使用單位應主動向圖資原產製單位申請。

十、圖資申請人應對所申請之圖資盡妥善保管之責，不得自行轉錄傳遞。

十一、本分署所提供之圖資其所有權為原圖資管理或產製單位。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於公文回復或申請表中說明之。